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京丰市监罚催〔2025〕17092101 号

北京怡和鸿瑞食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京丰市监处罚〔2025〕110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上缴违法所得 60 元，缴纳罚款 155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乃壬 徐桐雨 联系电话：010-63712602

联系地址：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4 号楼 306 室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9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联系人留存。